**《百論疏》**

**〈****捨罪福品第一〉**

**（大正42，255c12-257a4）**

厚觀法師指導

釋普默敬編，2024.06.08

**【壹、捨罪福品】**（pp.45-245）

**（參）正論**

**※ 序如來漸捨教門（明人空）**（pp.127-245）

**甲一 明捨罪**（pp.127-199）

**甲二 辨捨福**（pp.199-236）

※ 前言（pp.199-200）

【疏】

**一、標**（p.199）

「**是惡止善行法**」下，自上已來明捨罪竟，今**第二、次明捨福**。

二、辨通別說捨罪福（p.199）

然通而為言皆是捨罪，以悉乖[[1]](#footnote-1)道故皆是罪，宜並捨之。

但今就於乖中自有輕重，乖中之重故秤[[2]](#footnote-2)之為罪，乖中之輕目[[3]](#footnote-3)之為福，故前言捨罪，今言捨福耳。

三、結說福亦應捨（p.199）

然利根者知罪、福是相對而明，罪既其捨，福則不留；但為鈍根人明次第法門，故前捨於罪，今明捨福。

罪福既爾，萬義皆類[[4]](#footnote-4)。對三說一，在三既去，亦不存一，既捨生死，亦不依於涅槃。[[5]](#footnote-5)

四、列捨福篇章之架構（pp.199-200）

就文亦三：**第一、明開二善為三人；二、明三教垢淨；三、正明捨福。**

故捨罪三章，捨福亦三。

乙一 明開二善為三人（pp.200-205）

丙一 偈本（p.200）

【論】

**丁一 初牒二善**（p.200）

**是惡止、善行法，**

丁二 雙標緣教（p.200）

戊一 標緣（p.200）

**隨眾生意故，**

戊二 標教（p.200）

**佛三種分別：**

丁三 釋緣（p.200）

**下、中、上人；**

丁四 釋教（p.200）

**施、戒、智。**（修妬路）【經22】

【吉藏疏】（pp.200-201）

一、明重牒二善之意趣（p.200）

初偈本中前牒二善者，凡有二義：

一者、前牒二善為欲捨惡，今牒二善為欲捨福；

二者、欲證上止行不同，體不相攝，故重牒來也。

二、列偈本餘句之科判（p.201）

「**隨眾生意故**」者，明佛隨緣開二善為三教：初、雙標緣教。

「**隨眾生意**」謂標緣也；「**佛三種分別**」即標教也。

「**下、中、上人**」者，釋緣也；「**施、戒、智**」，釋教也。

丙二 注釋（pp.201-205）

【婆藪釋】（p.201）

**丁一 明為三緣說三教**（p.201）

**行者有三種：下智人，教布施；中智人，教持戒；上智人，教智慧。**

丁二 明三教體相（p.201）

**布施，名利益他捨財相應思，及起身、口業。持戒，名若口語、若心生、若受戒，從今日不復作三種身邪行、四種口邪行。智慧，名諸法相中心定不動。**

丁三 明三教差別（p.201）

戊一 問（p.201）

**何以說下、中、上？**

戊二 釋（p.201）

**利益差降**[[6]](#footnote-6)**故。布施者少利益，是名下智；持戒者中利益，是名中智；智慧者上利益，是名上智。復次，施報下；戒報中；智報上。**

戊三 結（p.201）

**是故，說下、中、上智。**

【吉藏疏】（pp.201-205）

一、明科判（p.201）

【疏】注釋為三：**第一、明為三緣說三教；二、明三教體相；三、明三教差別。**

二、答三緣說三教之次第差異（pp.201-202）

問：前捨罪中前戒後施；今何故前明布施後持戒耶？

答：前明修行次第，要前止惡然後行善，故前戒後施。今就人優劣難易，故前後為異。外財易捨故，配以下人；戒防身口此則為難，故教於中智；智慧最勝故，教上智也。

《智度論》〈釋三次第品〉明次第行、次第學、次第道。論有多釋，一與此同，故云「行名布施，學名持戒，道名智慧。」[[7]](#footnote-7)今文正明次第之義，故以三教配彼三根。

又《雜心》明為三怖說三法，為貧窮怖說施，為三惡道怖說戒，為生死怖說智慧，[[8]](#footnote-8)與今大同。

三、釋三教體相（pp.202-204）

「**布施名利益他捨財相應思**」者，第二明三教體相。

《智度論》十卷三解：一云相應思數以為檀體；二云非但善思，假身、口業及以外財三義助成以為施體；三云施者、受者、財物三事和合生於捨數以為施體。[[9]](#footnote-9)

今此中正用第二解，明以思為體，身口助成也。

釋「**戒**體」亦有三：數人以無作色為體；[[10]](#footnote-10)論人非色非心無作為體；[[11]](#footnote-11)譬喻部云「離思無報因，離受無報果」，此明無無作義，但以心為戒體。[[12]](#footnote-12)

今此文但出得戒因緣，不別明其體，當時是適緣為用也。

「**不復作三種身邪行、四種口邪行**」者，上人持戒通防三業，既是中人但遮七非。

「**智慧，名諸法相中心定不動**」者，未得智慧多生疑惑猶預[[13]](#footnote-13)不定，故名為「**動**」；若得智慧決了諸法，故秤「**不動**」。此中智慧通世、出世及大、小乘，今既欲捨之，多是世間智慧。故布施之業未免三塗[[14]](#footnote-14)，持戒得欲界人天，智慧是色、無色界諸智慧也。

四、釋三教差別（pp.204-205）

（一）明科判（p.204）

「**何以說下、中、上**」，第三釋三教差別。又三：謂**問、釋、結**。

（二）問（p.204）

初即問也。

（三）釋（pp.204-205）

1、明利益與果報之差別（p.204）

**釋**中為二：一、明利益少多；二、辨報有三品。利益就現在，果報約未來；亦得利益據前人，果報屬自己。

2、釋三教利益差別（pp.204-205）

（1）布施（p.204）

「**布施者少利益**」者，**施**於珍財濟彼窮乏，正可令行者現有名聲為人所敬，故名小利；若望前人者，但施衣食施其外命，亦是「**少利益**」。

（2）持戒（pp.204-205）

**戒**能防於七枝[[15]](#footnote-15)，又使內結羸弱；若望前人，則布施無此益，故云「**中利**」。

（3）智慧（p.205）

**智慧**能斷於疑心及除結使；若望前人，通利群品[[16]](#footnote-16)生他慧解，名為「**上利**」。

3、釋三教果報差別（p.205）

（1）布施（p.205）

「**施報少**」者，**布施**果報，能衣食自然、受諸欲樂，而未離三塗，如龍金翅鳥等；

（2）持戒（p.205）

**戒**能防諸惡，離於三塗，得人天報，故名為「**中**」；

（3）智慧（p.205）

**智慧**多聞修禪棄結得色無色天，又能捨凡成聖，是故為「**上**」。

（四）結（p.205）

「**是故**」下，第三**結**也。

乙二 明三教垢淨（三法垢淨）（pp.205-222）

※ 前言（pp.205-206）

【疏】

一、明科判（p.205）

「**外曰：布施**」下，第二、明三法垢淨。

二、釋明垢淨之意趣（pp.205-206）

（一）舉二義（pp.205-206）

所以明垢淨者，凡有二義：

一者、以三法配三人，其言未盡；然此三法一一並通三人，今欲簡之故論垢淨；

二者、欲明捨福故辨淨不淨，淨不須捨，不淨須捨。

（二）明提婆本論單敘福過之意趣（p.206）

又**提婆**論本但明不淨三法，為成捨福。罪則內外同見，其過不須彰之；福過難明，故須敘其過，然後方明其捨。

（三）明婆藪釋並明三法垢淨之意趣（p.206）

如**天親**三法並明垢淨者，欲怜[[17]](#footnote-17)愍[[18]](#footnote-18)末世眾生，令善巧修福：等是一施，無方便行則墮不淨，有方便行便成清淨故也。

（四）依根性開三法垢淨（p.206）

又開垢淨者，欲示五乘根性，自有樂求人、天而行布施，則說不淨施；求三乘行施明於淨施。

餘二亦爾。

丙一 明施淨不淨（pp.206-211）

丁一 初辨垢淨（pp.206-209）

戊一 難布施者皆是下智（pp.206-207）

【釋】**外曰：布施者皆是下智不？**

【疏】「**外曰**」已下，第二明三種淨不淨，即三。

外人今問有二意：

一、明若施是下智，佛行施時便應是下。

二者、若佛行施非下智人，則違前宗下智人教布施。

後是違言負，前是違理負。

戊二 開施垢淨答二難（p.207）

【釋】**內曰：不然。何以故？施有二種：一者不淨、二者淨行。不淨施是名下智人。**

【疏】「**內曰**」下，**開施垢淨，答於二難**。不淨行施是下智人，故不違言。清淨布施上人所行，故不違理。但上總相說，故言布施教下智人。

戊三 問不淨施（p.207）

【釋】**外曰：何等名不淨施？**

【疏】「**外曰：何等名不淨施**」者，前雖雙標，未出其事，故今問之。

戊四 答於不淨（pp.208-209）

己一 法說（p.208）

【論】**內曰：為報施是不淨，**

己二 譬說（p.208）

**如市易**[[19]](#footnote-19)**故。**（修妬路）【經23】

【婆藪釋】（p.208）

一、釋報（p.208）

**報有二種：現報、後報。現報者，名稱、敬愛等；後報者，後世富貴等。是名不淨施。**

二、釋譬（p.208）

**所以者何？還欲得故。譬如賈客**[[20]](#footnote-20)**遠到他方，雖持雜物，多所饒益；然非憐愍眾生，以自求利故，是業不淨。布施求報，亦復如是。**

【吉藏疏】（pp.208-209）

一、明科判（p.208）

「**內曰**」下，答中有二：初是法說，「**如市易故**」謂譬說也。

二、舉《智度論》廣明四種檀（pp.208-209）

《智度論》中明四種檀：一，淨、不淨；二，世、出世；三，聖所秤譽、所不秤譽；[[21]](#footnote-21)四，有魔檀、佛檀。[[22]](#footnote-22)施既有四，戒、智例然。今但說淨不淨者，彼是廣說、此是略說。

三、攝《智度論》四說於本論淨不淨二說（p.209）

又雖有四，攝在二中——淨、出世、聖所秤譽、佛檀，此四攝在淨中；餘四攝不淨中，故但明二也。

四、結希求二世報為不淨（p.209）

今云為報是不淨者，通而言之，一切心有所希求，悉名「**為報施**」。今此中略說為今世、後世二種果報，名為「**不淨**」。

丁二 次出淨施（pp.209-211）

戊一 問淨施（p.207）

【釋】**外曰：何等名淨施？**

【疏】「**外曰：何等名淨施**」下，外道意局，唯言前施是淨；不知更有不淨施，是故問也。

戊二 答出於淨（pp.209-211）

【釋】

己一 明但為利他（p.209）

**內曰：若人愛敬利益他故，**

己二 辨不自為己（p.209）

**不求今世後世報，如眾菩薩及諸上人行清淨施，是名淨施。**

【吉藏疏】（pp.209-211）

一、明科判（pp.209-210）

「**內曰**」下，出於淨施。「**愛敬利益他故**」者，此明但為利他故也。

田有三：一悲、二敬、三亦悲亦敬。如施苦惱眾生為悲田；施聖人等名敬田；施老病父母亦敬亦悲——老病故為悲，父母故為敬。

「**不求今世後世**」者，前明利他，此辨不自為己。

二、簡別菩薩與上人（p.210）

問：「**眾菩薩**」「**上人**」云何異？

答：如普賢等為「**菩薩**」，初發心行施是「**上人**」。

三、明菩薩淨施功德利（p.210）

問：菩薩行淨施有何利耶？

答：能以一粒白米淨心布施，勝十萬黃金，則四智[[23]](#footnote-23)皆圓、五百[[24]](#footnote-24)便度。

四、釋菩薩依智行淨施（pp.210-211）

問：此是何言？

答：《大品》云：「雖有所施，實無所與。」[[25]](#footnote-25)實無所與故不著有，雖有所施故不染無。不著有則度三百由旬，不染無則度二百。

又不著有則波若，不染無是方便，任運如此是自然慧，不復須師謂無師智；故具四智便是佛也。既為佛行施，復是大悲，故行一布施萬行圓足。

五、論簡不簡福田之意趣（p.211）

問：經中何故簡[[26]](#footnote-26)福田及不簡耶？

答：明簡不簡各有其意。

言**不簡**者，就己心知實相平等，又欲等以樂法與前人故。

所言**簡**者，域[[27]](#footnote-27)心雖等，為欲將勵前人令持戒勿犯。

1. 乖（guāi ㄍㄨㄞ）：1.違背。3.差錯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一），p.4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（1）秤（chēng ㄔㄥ）：同「稱」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五），p.2782）

   （2）稱：5.稱為；叫做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五），p.280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目： 13.稱，稱呼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五），pp.2640-264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類：6.類比，比照事例而分類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八），p.467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案：此處「對三說一」的原意不明，暫且提出以下三種說法：

   （1）「三」指有為的生、住、滅三相；「一」則指無為。

   （2）「三」指有為，如〈捨罪福品〉前文所提的善、惡、無記三性；「一」則指無為。

   （3）「三」指為順應眾生根性而開顯的聲聞、緣覺、菩薩三乘方便說；「一」則指真實一佛乘的究竟說。※

   ※參見［隋］吉藏撰，《法華義疏》卷3〈2方便品〉（CBETA, T34, no. 1721, pp. 482c27-483a10）：

   問：舊亦明「三乘為方便、一乘為真實」，與今何異？

   答：今序經始終凡有四意：

   一、「以三乘為方便、以一乘為真實。」所以立此義者，昔稟教之人執三為實，不知三是方便；為欲行之故，明三是方便、一為真實，令捨三以入一乘也。

   **二者、稟教之徒雖復捨三遂封一實，麁惑雖去細染尋生，為對彼故明三之與一皆是方便、非三非一乃稱為實。**

   三者、稟教之流乃識二是方便，更封兩非為理極，是故今明三一為二、非三非一名為不二；二與不二皆是方便、非二非不二乃是為真實。

   四者、二與不二乃至非二非不二猶是四句，未免名言，並稱方便；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乃為真實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差降（cī jiàng ㄘ ㄐㄧㄤˋ）：按等第遞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9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87〈75次第學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669a3-20) ：

   問曰：次第行、次第學、次第道，有何差別？

   答曰：有人言：無差別；若行、若學、若道，義一而語異。

   有人言：初名「行」，中名「學」，後名「道」。

   **「行」名布施，「學」名持戒，「道」名智慧。**

   復次，「行」名持戒，「學」名禪定，「道」名智慧。

   復次，「行」名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「學」名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，「道」名正見、正思惟。此八事雖名為道，然分別有三分：正見是「道」體；發起是道，名正思惟。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助益正見，故名為「行」。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，能成就正見，使令牢固，是名「學」。

   復次，有人言：檀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名為「行」，初入道故。尸羅波羅蜜名為「學」；人心常隨五欲難禁難制，無須臾停息，漸以尸羅波羅蜜、禪波羅蜜制伏其心，是故名「學」。羼提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名為「道」。何以故？忍為善，般若為智慧，善、智具足故名「道」。譬如人有眼有足，隨意所至。

   如是等，名為三事差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法救造，〔宋〕僧伽跋摩譯，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8〈8修多羅品〉(CBETA, T28, no. 1552, p. 931c10-13) ：

   欲方便令度三畏故，世尊略說此三種功德。彼畏貧窮畏者方便令度，是故說施；畏惡道畏者方便令度，是故說戒；畏生死畏者方便令度，是故說修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11〈1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40c16-21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13〈4分別業品〉(CBETA, T29, no. 1558, pp. 69a24-70a22) ：

    **又若撥無無表色者，則亦應無有別解脫律儀**，非受戒後有戒相續，雖起異緣心而名苾芻等。又契經說，離殺等戒，名為隄塘戒，能長時相續；堰遏犯戒過故，非無有體可名隄塘。由此等證知實有無表色。……別解脫律儀亦應准此，謂由思願力先立要期，能定遮防身語惡業，由斯故建立別解脫律儀。若起異緣心應無律儀者，此難非理。由熏習力，欲起過時，憶便止故。戒為隄塘義，亦應准此，謂先立誓限定不作惡，後數憶念，慚愧現前，能自制持令不犯戒，故隄塘義。由心受持，若由無表能遮犯戒，應無失念而破戒者。

    且止此等眾多諍論！**毘婆沙師說「有實物名無表色」，是我所宗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訶梨跋摩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成實論》卷7〈96無作品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90a24-b17) ：

    問曰：離名不作，不作則無法。如人不語時，無不語法生；如不見色時，亦無不見法。

    答曰：因離殺等，得生天上；若無法，云何為因？

    問曰：不以離故生天，以善心故。

    答曰：不然。經中說，精進人隨壽得福多，故久受天樂；若但善心，云何能有多福？是人不能常有善心故。

    又說，種樹等福德，晝夜常增長；又說持戒堅固。若無無作，云何當說福常增長及堅持戒？又非作即是殺生；作次第殺生法生，然後得殺罪，如教人殺，隨殺時，教者得殺罪。故知有無作。

    **又意無戒律儀。所以者何？若人在不善、無記心，若無心，亦名持戒。故知爾時有無作**；不善律儀亦如是。

    **問曰：已知有無作法非心，今為是色？為是心不相應行？**

    **答曰：是行陰所攝。所以者何？作起相名行，無作是作起相故。色是惱壞相，非作起相。**

    問曰：經中說六思眾名行陰，不說心不相應行。

    答曰：是事先以明。謂有心不相應罪福。

    **問曰：若無作是色相，有何咎？**

    **答曰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五法非罪福性故，不以色性為無作。又佛說色是惱壞相；是無作中惱壞相不可得，故非色性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（1）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51〈2結蘊〉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263c21-25) ：

    三結乃至九十八隨眠，幾有異熟？幾無異熟？

    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    答：為止他宗，顯己義故。謂**或有執「離思無異熟因，離受無異熟果」，如譬喻者**；為止彼意，顯異熟因及異熟果俱通五蘊……

    （2）〔唐〕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44〈6根蘊〉(CBETA, T27, no. 1545, p. 741b10-13) ：

    此二十二根，幾有異熟？乃至廣說。

    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    答：為止他宗，顯己義故。謂**譬喻者說：「離思無異熟因，離受無異熟果」**；為遮彼說，顯異熟因及異熟果俱通五蘊……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猶預（yóu yù ㄧㄡˊ ㄩˋ）：猶豫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9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「三塗」：又作三途。即火塗、刀塗、血塗，義同三惡道之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，乃因身口意諸惡業所引生之處。（一）火塗，即地獄道，或以於彼處受苦之眾生常為鑊湯爐炭之熱所苦，或以彼處火聚甚多，故稱火塗。（二）刀塗，即餓鬼道，以於彼處之眾生常受刀杖驅逼等之苦，故稱刀塗。（三）血塗，即畜生道，以於彼處受苦之眾生，強者伏弱，互相吞噉，飲血食肉，故稱血塗。至若「塗」之義有二：一為殘害，如塗炭；一為所趣，即梵本《無量壽經》之阿波耶伽底（apaya-gati，意譯惡趣、惡道）。（《佛光大辭典》（一），p.63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案：「七枝」同「七非」，即釋文「三種身邪行」和「四種口邪行」的合稱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群品（qún pǐn ㄑㄩㄣˊ ㄆㄧㄣˇ）：2.佛教語。謂眾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（1）怜（lián ㄌㄧㄢˊ）：同「憐」。哀怜；怜憫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2448）

    （2）憐：1. 哀怜；同情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），p.25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愍（mǐn ㄇㄧㄣˇ）：1. 怜恤；哀怜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五），p.2782）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市易（shì yì ㄕˋ ㄧˋ）：1.交易；貿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賈客（gǔ kè ㄍㄨˇ ㄎㄜˋ）：商人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9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11〈1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42a13-b6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12〈1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45b5-c1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中觀論疏》卷10〈25涅槃品〉(CBETA, T42, no. 1824, p. 158c10-20) ：

    所以世間與涅槃不二者，從〈因緣品〉至〈成壞品〉，求世間四句不可得；從〈如來品〉至〈涅槃品〉，求出世間法四句不得。世與出世既同絕四句，所以世與出世無有二也。既識無二，即須知二。悟二無二名為方便**般若**。了無二二稱般若**方便**。《法華》明諸佛知見有**四智**：了生死涅槃二而無二謂**如來智**；悟不二而二名**佛智**；此二智任運現前謂**自然無功用智**；此三不從師得名**無師智**。此之四智則是諸佛知見；為欲開示悟入此四知見故，出現於世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案：「五百」為下文「三百由旬」和「二百（由旬）」的總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5〈17莊嚴品〉(CBETA, T08, no. 223, p. 248a8-9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簡（jiǎn ㄐㄧㄢˇ）：18. 通「柬」。選擇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五），pp.3216-32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域（yù ㄩˋ）：2.引申為事物達到的程度，境界。4.範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1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